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8號

原　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恭華
被　　告　林駿程
　　陳世和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㈠被告間於民國109年5月8日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003之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陳世和應就系爭土地於109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告林駿程之名義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林駿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0萬元，及其中650萬元自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180萬元自109年2月19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先位聲明部分，係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為請求，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林駿程曾有合作協議，內容如下：「原告將1,000萬元貸與被告林駿程，被告林駿程即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，並同意將系爭土地上之危老建築交由原告建置整修及為信託管理」，原告依上揭協議履行而先給付730萬元與被告林駿程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、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在卷可查，足認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730萬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債權、物權行為之不動產標的即系爭土地，觀諸原告主張之合作協議內容與已給付之730萬元一情，應可推認系爭土地至少有730萬元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因此認系爭土地之價額為730萬元，則原告主張債權額與系爭土地之價額相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以730萬元核定之。查備位聲明部分，原告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主張解除上揭合作協議並請求被告林駿程返還原告已給付之730萬元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30萬元。核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相異，先備位聲明間具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73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意鈞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